关于报送《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材料的起草说明

2022年9月8日，河南省政府印发《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通过对全省开发区进行整合提升，明确了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豫编〔2021〕2号）、《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沁阳市整合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的批复》（焦编〔2022〕6号）、《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沁发〔2022〕5号）和《中共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沁编〔2022〕25号），保留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并将其更名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定了四至边界范围，规划面积2891.76公顷，四至边界范围为片区1：东至仙神河西路，西至县界，南至老焦克路，北至神农山景区边界；片区2：东至西万镇，西至云阳路，南至老焦克路，北至神农山景区边界；片区3：东至朝阳大道，西至丹河大道，南至未来路，北至长城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234.32公顷，划定成果已经省政府同意。

2022年12月，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对规划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原集聚区规划边界进行了调整。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呈“一区两园”式空间布局，由沁北产业园和沁南产业园组成。经开区规划面积为28.92平方公里，其中沁北产业园18.33平方公里，沁南产业园10.59平方公里。经开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2.34平方公里，其中沁北产业园15.59平方公里，沁南产业园6.75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能源化工、先进金属材料和光电信息产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等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文件要求，在规划编制阶段同步启动了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启动《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最新要求，本次评价本着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原则，切实落实“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约束，结合经开区规划特点，充分识别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及潜在的环境问题，在对资源环境承载状态、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环境合理性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减缓对策及控制措施，提出需要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三张清单，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